法院公告

2022年3月30日

(2022)浙0282民初160号

高攀:本院受理原告李九府诉被告高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被告高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李九府欠款170000元,并支付以17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告高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106号

宁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众林商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宁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专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许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141号

傅宇超(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96**0072)**:本院受理原告漆丹与被告傅宇超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454号

郑海江、赵纯艳:本诉申请的原告温州联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海江、赵纯艳借款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专票及(2022)浙0303民初14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拟定于2022年5月1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大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做出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016号

高帅、高志:原告温州宇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帅、高志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93号

房腾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房腾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8543号

吴时规:本院受理原告李书与被告吴时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8543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1193号

房腾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房腾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许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3141号

傅宇超(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96**0072)**:本院受理原告漆丹与被告傅宇超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291民初3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1454号

郑海江、赵纯艳:本诉申请的原告温州联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海江、赵纯艳借款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专票及(2022)浙0303民初14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拟定于2022年5月1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大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做出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016号

高帅、高志:原告温州宇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帅、高志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692号

颜明朋: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网林三洲铝装整理加工厂与被告颜明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加工款4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线上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210号

陈益民、余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李翁商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00在本院灵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蔡志海主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1557号

周良芬:本院受理原告陈存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本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2.要求被告偿还原告贰万元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20日9时0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655号

义乌市隆盛纺织有限公司、黄林果: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民间纺织纱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货款508397.56元;2.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28565.97元(2021年5月20日前约定利息11602.44元,2021年5月20日以后以508397.5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以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洲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371号

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嘉兴力州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兴力州服饰有限公司货款290000元并赔偿原告嘉兴力州服饰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9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650元,由被告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负担(该款原告嘉兴力州服饰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杭州伊华服饰有限公司、姜林涛于本案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原告嘉兴力州服饰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692号

颜明朋: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网林三洲铝装整理加工厂与被告颜明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加工款4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专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

法院公告

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6月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3274号

褚永根: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3274号原告湖州远帆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褚永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辩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褚永根支付原告湖州远帆玻璃有限公司货款15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1912.81元(暂计算至2022年1月6日,次日起的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二、驳回原告湖州远帆玻璃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8.5元,由被告褚永根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33号

陈世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江涛装饰装潢行与被告陈世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4435号

赵军: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绿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专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事项:令被告支付货款1237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1237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国资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19460号

贵州黔平益旺礼品盒有限公司、杨微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尚意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黔平益旺礼品盒有限公司、杨微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19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33号之一

2021年10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天利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天利电子有限公司名下没有相关房地产及车辆的登记信息,无财产可供分配,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天利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天利电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21日宣告东阳市天利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13号

鲁宇田、黄小华:本院受理原告韩良刚与被告鲁宇田、黄小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讼副本、开庭专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鲁宇田、黄小华对(2019)浙0784民初84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浙江翔腾车业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即代理费84000元,因签订合同而产生的损失159.6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015号

鲁宇田、黄小华:本院受理原告牛建国与被告鲁宇田、黄小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起诉请求1.判决被告鲁宇田、黄小华对(2019)浙0784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浙江翔腾车业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债务(即代理费58800元、货款7569.6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16日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278号

周泽杰:本院受理原告吴巧芳与被告周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吴巧芳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周泽杰归还原告借款19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324号

徐捷、刘香琴、永康市恩泽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永康市鹏螺玩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华挺与被告徐捷、刘香琴、永康市恩泽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永康市鹏螺玩具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起诉请求1.判令四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261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3办公室领取。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418号

应岩成、杭州骏鹏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岩成、杭州骏鹏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7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应岩成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8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82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6元,公告费850元,由被告应岩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897号

杨利群:本院受理龙尚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26民初4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杨利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龙尚风借款本金154135元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本案诉讼费338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584号

陈四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根杰与被告陈建华、陈四华、陈剑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部分款6200元及利息(利息以62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并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专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竹荷、朱卫星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5月24日0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898号

陈纳南:本院受理原告方明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要求判令被告陈纳南支付民工工资合计42175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陈纳南承担,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专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石梁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760号

衢州市柯城浙八味万亩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良诉被告衢州市柯城浙八味万亩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制冷冷冻通告债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专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654号

衢州市俊霞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淄博市临淄方兴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937000元及利息损失),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书、简易程序民事裁定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专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淄博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80号之二

2021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朱炀的申请裁定受理临海市益闽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临海市益闽陶瓷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临海市益闽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裁定宣告临海市益闽陶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临海市益闽陶瓷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1破8号之一

2021年9月13日,本院根据广州昊和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调查,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目前无财产,而本案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本院认为,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事实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裁定宣告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青田县人民法院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9时至2022年3月28日11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s://zc-item.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T9811)出价3305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持有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息总额为4415.29万元,其中本金3390.90万元,利息1024.40万元(以上数据为信达公司内部会计系统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存在误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该债权担保如下:抵押物为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市天乐路8号的房地产,土地面积27195平方米、建筑面积13951.4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服用地,最高额抵押本金金额4000万元;保证人葛南尧、葛锦明,最高额保证本金金额8000万元。(上述信息仅作参考,具体信息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抵(质)押物现状及其涉及的产权性质、使用租赁、税费、司法查封等情况请投资人自行前往实地或向有关部门调查。)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本次拍卖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债权债务人或担保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事主体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T9811)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叶经理,毛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670575366270.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8bbd3359x4qb2W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更正启事

本报于2022年3月25日11版刊出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于徐睿翔债权买卖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因公告姓名有误,"徐睿翔"应为"徐睿翊",特此更正。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2022年3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涉案款处置公告

依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我院拟将扣押的活期储蓄存折下存款(账号:034722437427,户名:吴福康)进行处置。有异议者可在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持有关合法手续、身份证明文件到我院提出申请。逾期无人申领的,视作无主物处置,涉案款将依法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79号

联系电话:0571-88810308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3月30日

遗失作废声明

青田县人民法院根据广州昊和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13日裁定受理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浙1121破申7号,同时指定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联系法定代表人,据了解,该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章、财务章及发票章已遗失。现管理人声明遗失并作废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印章(包括便不限于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等)以及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6651832004)。

特此声明。

青田和平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3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享泰(宁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享泰(宁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了享泰(宁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享泰(宁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享泰(宁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浙江泰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432,472.86	33,424,663.49	221,857,136.35	宁波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时针织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享泰(宁波)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3月30日